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002681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6日

商 标

茉美

申请人 厦门顾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岭下南路77号504室E区

代理机构 大成知识产权服务（河北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消毒剂